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蚌埠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海吉星”）项目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蚌埠海吉星各股东方共同按持股比例为蚌埠海吉星向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蚌埠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决策生效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担保额度不可滚动循环使用。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蚌埠海吉星各股东共同按持股比例为蚌埠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支持蚌埠海吉星项目推进且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

蚌埠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二〇一七年元月二十五日